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对2021年实施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4,708,384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5,622,800股变更为1,120,914,416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1年10月26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708,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6%，回购最高价格为3.57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回购均价为3.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5,791,19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和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08,384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5,622,800股变更为1,120,914,4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145,622,800	100	1,120,914,41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8,384	2.16	0	0
股份总数	1,145,622,800	100	1,120,914,41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622,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914,416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562.2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0,914,416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7月1日以企业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经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7月1日以企业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经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708,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6%，回购最高价格为3.57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回购均价为3.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5,791,19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08,384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5,622,800股变更为1,120,914,416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注销回购股份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3年度大信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约有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亭亭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度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度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中铝集团、中铝国际、青青稞酒、安博通、冠昊生物等央企、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2021-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2022年） 签字会计师（2021年）

丁亭亭先生目前兼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新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曾参与多家IPO审计业务。2015至2017年度、2021至2023年度曾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1-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本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年至2023年复核本公司的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收费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续聘大信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招标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认为：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大信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建议董事会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4/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邮编：530221

5、联系人：李红刚、刘亚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获配“奥维转债”合计5,146,360张，占发行总量的45.14%。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1,513,4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葛志勇先生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奥维转债”2,491,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1.85%。李文先生在此期间持有可转债数量无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情况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葛志勇	2,510,730	22.02%	2,491,000	21.85%	大宗交易	19,730	0.17%
李文	1,122,230	9.84%	0	0	--	1,122,230	9.84%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5,146,36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 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18亿元，担保余额为2.82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05亿元，担保余额为7.9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96亿元，担保余额为3.04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03亿元，担保余额为0.47亿元；已为光学应用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2亿元；已为智远装备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无锡普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5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2亿元；已为普乐新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为0亿元，担保余额为0.3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和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立朵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远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3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0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9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光学应用、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无锡松奥、无锡松特、无锡璟司、无锡智奥、无锡璟辉过去12个月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磊、施大雄、无锡松特、刘杰、陈苕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242.86
	负债总额	238,388.82
	资产净额	9,854.04
	营业收入	74,342.27
	净利润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69.48
	负债总额	198,446.93
	资产净额	-5,377.45
	营业收入	21,156.71
	净利润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